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名称：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QIANHAI UNITED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公司简称：前海财险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三) 注册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维泰大厦 1601、1602 单元

(四)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9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开业后两年内在新疆、广东、深圳开展业务。

(六) 法定代表人：姚振华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110-11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4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142,821,424.03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44,020,740.72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3)	4,579,796.97	-
应收保费	(4)	6,993,992.70	-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5)	1,474,908.23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570,280.73	-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2,104.20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197,739,476.82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230,000,000.00	-
贷款及应收款项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8)	200,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	7,330,131.23	-
无形资产	(10)	1,778,040.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系统内往来		-	-
货币兑换		-	-
其他资产	(11)	<u>75,796,078.43</u>	-
资产总计		<u>1,020,346,974.80</u>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4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保费	■ (13)	7,200,377.81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4)	1,972,772.50	-
应付分保账款		6,511,023.36	-
应付职工薪酬	■ (15)	23,002,892.00	-
应交税费	■ (16)	1,931,569.07	-
应付赔付款		82,161.16	-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17)	28,538,845.45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7)	3,269,059.12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	1,005,603.79	-
系统内往来		-	-
其他负债	■ (19)	11,198,681.77	-
负债合计		84,712,986.03	-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20)	1,00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21)	-65,760,911.19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9,490.00	-
未分配利润		1,255,409.9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u>935,633,988.77</u>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1,020,346,974.80</u>	-

2.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4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704,712.86	-
已赚保费		20,929,614.66	-
保险业务收入	■ (22)	55,268,635.27	-
其中：分保费收入	■ (23)	2,189,274.39	-
减：分出保费		12,370,455.89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4)	21,968,564.7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	67,882,385.2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	4,022,415.16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 (27)	7,870,297.84	-
二、营业支出		98,302,078.11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 (28)	2,389,350.51	-
分保赔付支出		-	-
减：摊回分保赔付支出		7,741.18	-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29)	3,269,059.12	-
减：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 (30)	1,242,104.20	-
分保费用		853,463.81	-
税金及附加	■ (31)	288,381.51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2)	9,560,816.46	-
业务及管理费	■ (33)	89,050,283.93	-
减：摊回分保费用		5,859,432.53	-
其他业务支出		0.68	-
资产减值损失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2,634.75	-
加：营业外收入	■ (34)	499.93	-
减：营业外支出	■ (35)	2,630.9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00,503.75	-
减：所得税费用	■ (36)	1,005,603.79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4,899.96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760,911.19	-
（一）以后不能再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760,911.19	-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760,911.19	-

利润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760,911.19	-
3、持有者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u>-64,366,011.23</u>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57,927,713.12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系统内资金往来净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7,379.46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1,705,092.58</u>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08,468.99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77,205.1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78,230.78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5,424.7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07,754.6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8,287,084.27</u>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1,991.69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11,081.5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204,227.2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300.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42,609.7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6,999,325.5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7,4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31,596,725.56</u>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32,054,115.82</u>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531.5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457,531.5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457,531.5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42,821,424.03</u>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2,821,424.03</u>	-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	-	-	-65,760,911.19	-	139,490.00	1,394,899.96	935,633,988.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394,899.96	1,394,89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	-	-	-	-	-	-	1,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39,49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39,490.00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65,760,911.19	-	-	-	-65,760,911.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65,760,911.19	-	139,490.00	1,394,899.96	935,633,988.77

(二)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2.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①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②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

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A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

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

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①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①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②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③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2）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

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3) 长期股权投资

①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②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③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

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C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

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通讯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房屋及建筑物	40	5.00	2.34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16）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 (年)	依据
软件	0	10	预计使用年限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职场装修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据合同受益期和5年孰短原则进行摊销。

（18）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职工薪酬

①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②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③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保险合同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

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①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②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1) 收入

收入是本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分入业务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②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③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定期存款、保户质押贷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息收入，也在投资收益中反映。

④ 其他

其他包括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2)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以及再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保单、再保险保单，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判定为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

（23）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核算日期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主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反映影响重大的货币时间价值并包含明确的边际,以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计算确定。

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计量单元的分类具体如下: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法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机动车辆车体损失保险、机动车辆其他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投资型非寿险、其他类保险。

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

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的规定,财务报告目的下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所适用的折现率曲线,其基础利率曲线应与偿付能力监管目的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所适用的基础利率曲线保持一致。目前,基础利率曲线分为三段: $0 < t \leq 20$ 年时为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 $20 \text{ 年} < t \leq 40$ 年时为终极利率过渡曲线; $t > 40$ 年时为终极利率;其中, t 表示时间; 750 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终极利率过渡曲线采用二次插值方法计算得到; 终极利率暂定为 4.5%。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的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②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准备金进展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等比较合理方法提取。

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将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优化保险合同负债评估所适用折现率曲线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23号）的规定，财务报告目的下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所适用的折现率曲线，其基础利率曲线应与偿付能力监管目的下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所适用的基础利率曲线保持一致。目前，基础利率曲线分为三段： $0 < t \leq 20$ 年时为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 $20 < t \leq 40$ 年时为终极利率过渡曲线； $t > 40$ 年时为终极利率；其中， t 表示时间；750日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详见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终极利率过渡曲线采用二次插值方法计算得到；终极利率暂定为4.5%。

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③准备金负债充足性测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毛保费责任准备金评估法、损失率法等方法计算确定的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4）再保险

以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为标准，再保险业务可以分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和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未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等相关会计准则进行处理，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②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本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并将相关的资产或负债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将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6）政府补助

①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②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③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第 2 号）及《关于保险保障基金修改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会令 2008 第 116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①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②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

③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 6% 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1)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

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3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3)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生产过程的性质；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34)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公司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判断：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②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进行以下判断：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至少一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 100%。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

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 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贴现率及久期损失概率分布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④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①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 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②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

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35)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4. 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2,821,424.03	
合计	142,821,424.0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基金投资	28,727,519.20	
资产管理产品	115,293,221.52	
合计	144,020,740.72	

(3)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定期存款及其他货币资	3,593,333.33	
应收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986,463.64	
合计	4,579,796.97	

(4) 应收保费

应收保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6,993,992.70	
3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合计	6,993,992.70	
减：坏账准备		
净值	6,993,992.70	

应收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险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车险	6,993,992.70	
合计	6,993,992.70	

(5)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474,908.23	
6个月至1年（含1年）		
合计	1,474,908.23	
减：坏账准备		
净值	1,474,908.23	

应收分保账款按险种分析如下：

险种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
非车险	1,474,908.23	
合计	1,474,908.23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159,089,190.73	
其他	38,650,286.09	
合计	197,739,476.82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管产品	230,0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0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出保证金	2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存出保证金明细: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金额
浙江银行深圳宝	定期存款	2016.6.16-2019.6.16	100,000,000.00
光大银行深圳南	定期存款	2016.6.16-2019.6.16	10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9) 固定资产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通讯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651.80	6,109,655.70	1,751,629.06	377,105.16	8,398,041.72
—购置	159,651.80	6,109,655.70	1,751,629.06	377,105.16	8,398,041.7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83.94	774,264.92	267,419.97	11,941.66	1,067,910.49
—计提	14,283.94	774,264.92	267,419.97	11,941.66	1,067,910.4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5,367.86	5,335,390.78	1,484,209.09	365,163.50	7,330,131.23
(2) 年初账面价值					

(10)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系统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4,139.69		1,844,139.69
—购置	1,844,139.69		1,844,139.6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6,098.95		66,098.95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6,098.95		66,098.95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8,040.74		1,778,040.74
(2) 年初账面价值			

(11)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69,109,758.07	
长期待摊费用	1,165,342.99	
低值易耗品	312,845.78	
应收票据	1,100,000.00	
开发支出	4,047,142.63	
留抵税额	60,988.96	
合计	75,796,078.43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9,109,758.07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合计	69,109,758.07	

其按性质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备用金及单位往来款	4,250,267.04	
押金	1,671,599.60	
投资申购	4,000,000.00	
投资赎回资金	59,187,891.43	
合计	69,109,758.07	

(12)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511,023.36	
6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6,511,023.36	

(13) 预收保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200,377.81	

(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手续费	1,972,772.50	
应付佣金		
合计	1,972,772.50	

(15) 应付职工薪酬

①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	53,520,877.95	31,203,243.21	22,317,634.74
离职后福利-设定				
合计		53,520,877.95	31,203,243.21	22,317,634.74

②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13,755.61	26,031,047.43	22,182,708.18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4,008.42	962,308.82	81,699.60
工伤保险费		40,425.49	37,364.10	3,061.39
生育保险费		94,326.75	85,555.58	8,771.17
(4) 住房公积金				
合计		53,520,877.95	31,203,243.21	22,317,634.74

③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815,051.06	3,137,386.80	677,664.26
失业保险费		74,759.29	67,166.29	7,593.00
合计		3,889,810.35	3,204,553.09	685,257.26

(16)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782,50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243.73	
教育费附加	41,675.94	
印花税	35,789.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83.84	
代扣代缴车船税	927,375.64	
代扣代缴代理人增值税	17,942.18	
代扣代缴代理人城建税	1,255.95	
合计	1,931,569.07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①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赔付	死伤 医疗	退保	提前	到期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28,538,845.45							28,538,845.45
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3,269,059.12							3,269,059.12
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合计		31,807,904.57							31,807,904.57

②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28,538,845.45		28,538,845.45			
未决赔款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3,269,059.12		3,269,059.12			
寿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原保险合同)						
合计	31,807,904.57		31,807,904.57			

③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目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5,879.5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40,530.0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649.60	
合计	3,269,059.12	

(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22,415.16	1,005,603.79		
合计	4,022,415.16	1,005,603.79		

(19)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0,539,284.35	
保险保障基金	424,465.26	
业务监管费	234,932.16	
合计	11,198,681.77	

(20) 股本

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比例（%）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凯信恒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说明：公司由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0.00 元、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0.00 元、凯信恒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0.00 元、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0.00 元，深圳粤商物流有限公司出资 200,000,000.00 元，合计 1,000,000,000.00 元。

该项出资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 1126 号验资报告。

(21)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760,911.19					-65,760,911.1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760,911.19					-65,760,911.1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760,911.19					-65,760,911.19

(22)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原保险合同	53,079,360.88	
再保险合同	2,189,274.39	
合计	55,268,635.27	

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车险	27,456,521.07	
非车险	27,812,114.20	
合计	55,268,635.27	

(23) 分出保费

项目	分出保费		摊回分保赔款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临时分保	8,688,564.26			
合同分保	3,681,891.63		7,741.18	
合计	12,370,455.89		7,741.18	

(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原保险合同	21,226,981.11	
再保险合同	741,583.61	
合计	21,968,564.72	

(2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3,593,333.33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持有	1,410,081.51	

期间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收益	986,46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61,892,506.72	
合计	67,882,385.20	

(2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2,415.16	
合计	4,022,415.16	

(27)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870,297.84	
合计	7,870,297.84	

(28) 赔付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原保险合同	2,389,350.51	
再保险合同		
合计	2,389,350.51	

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财产保险	313,336.14	
机动车辆保险	1,400,820.91	
责任保险	266,193.82	
意外伤害险	408,999.64	
合计	2,389,350.51	

(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提取原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准备金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原保险合同	3,156,392.65	

再保险合同	112,666.47
合计	3,269,059.1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15,879.5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240,530.02	
理赔费用准备金	12,649.60	
合计	3,269,059.12	

(3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242,104.20	
合计	1,242,104.20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222.56	
教育费附加	72,095.42	
地方教育附加	48,063.53	
合计	288,381.51	

(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理人佣金	9,560,816.46	
合计	9,560,816.46	

(33)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工资	44,299,719.11	
社会统筹保险费	2,909,433.04	
住房公积金	2,033,920.32	
职工教育经费	107,728.3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福利费	506,442.25	
开办费	15,498,319.77	
咨询费	13,249,808.63	
租赁费	3,333,112.64	
差旅费	1,120,485.42	
业务招待费	781,790.30	
折旧费	686,827.07	
业务宣传费	435,630.05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424,465.26	
物业管理费	378,97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1,388.10	
上交管理费	234,932.16	
车船使用费	109,646.10	
会议费	93,280.70	
无形资产摊销	66,098.95	
其他	2,523,280.20	
合计	89,075,279.81	

说明：其他主要为邮电费、税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公杂费、印刷费、学会会费、救助基金、水电费、电子设备运转费、结算费、保险费、修理费、安全防范费等。

(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其他	500.02	
合计	500.02	

(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滞纳金	2,630.93	
合计	2,630.93	

(3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05,603.79	

当期所得税		
合计	1,005,603.79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①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亏损)	-1,394,899.96	
加: 固定资产折旧	1,067,910.49	
无形资产摊销	66,098.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968,564.7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3,269,059.12	
减: 摊回分保未决赔款准	1,242,104.2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022,415.16	
财务费用	2,121,474.01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005,603.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0,061,38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640,1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581,991.9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		
现金的年末余额	142,821,424.0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②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821,424.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21,424.03	

(38) 分部报告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附注 2、(33)”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认为本公司本年不能划分经营分部，因此未编制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财产保险销售及投资收入。各项服务的对外交易金额请参见“附注 4、(21)”。上述收入全部来自中国(包括香港及澳门地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全部非流动资产均位于中国。

本公司不依赖于单一客户提供的收入。于 2016 年度，所有单一客户与本公司的交易金额均低于本公司总收入额的 15%。

5.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 2、(32)）。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以下是本公司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341,760,217.54	341,760,217.54

经本公司管理层评估，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通过采用当前具有类似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债券之利率对未来现金流进行折现来估计的，并在必要时进行适当的调整。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的公允价值通过使用风险调整折现率折现预期合同现金流量的估值方法确定，此风险调整折现率使用估值当日无风险利率，同时考虑信用风险和与未来现金流量相关的边际信用风险。

上市的权益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可供出售权益性工具，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本公司需要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股利和处置收入）作出估计，并按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计算。本公司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计量中的三个层级分析如下：

第一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为银行间交易的债券，以中债登估值数据确定其公允价值；

第三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为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债权型金融工具，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票面利率、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溢价，同时考虑利率类型。

下表列示了本集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单位：元)：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4,020,740.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739,476.82			

6.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2)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无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晓燕、肖婕	公司高管人员
宝能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能商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承同赐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融赐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融德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融峰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融华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融惠星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融鑫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融央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融易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融源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州宝能泰丰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前海航空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深圳市民鲜农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深圳市笋岗工艺城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沈阳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浮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浮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本公司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关联方单位名称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公司高管人员（陈晓燕、肖婕）	保险费	15,954.74
北京承同赐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费	21,839.62
北京融赐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费	16,030.48
北京融德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费	15,957.01
北京融峰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费	15,883.55
北京融华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费	16,177.42
北京融惠星和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费	15,589.68
北京融鑫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费	14,298.86
北京融央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费	16,103.94
北京融易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费	15,810.08
北京融源星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费	14,871.87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5,224.81

沈阳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费	5,930,453.93
深圳市笋岗工艺城有限公司	租赁费	171,804.00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费	1,046,863.44
宝能城有限公司	保险费	11,308.72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9,583.58
宝能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费	17,935.71
宝能商业有限公司	保险费	104,341.77
惠州宝能泰丰置业有限公司	保险费	10,269.68
前海航空有限公司	保险费	10,269.6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79,152.2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保险费	10,269.68
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358,357.76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298,882.76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险费	22,539.21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0,269.68
深圳市民鲜农产品有限公司	保险费	10,269.68
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险费	10,269.68
云浮宝能投资有限公司	保险费	10,269.68
云浮宝能置业有限公司	保险费	10,269.68
合计		8,327,122.58

7.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8.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9.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3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姚振华先生不再担任我公司董事、董事长，暂由黄炜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10. 财务报表批准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0日通过决议批准本财务报表。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的要求，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

险、战略风险、流动性七大类风险进行了识别和评价。主要识别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限额及监测指标的动态监控、风险管理评估、操作风险及控制评估等工作。七大类风险识别及评价情况如下：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主要是指由于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从发生率风险、费用风险、准备金风险、巨灾风险、再保集中度风险五个子类风险共设置了 10 项风险限额及监测指标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

公司制定了《保险风险管理办法》、《产品开发与管理办法》、《准备金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产品开发、核保、理赔、产品管理、准备金评估、再保险管理等保险风险相关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明确了风险管理、财会、精算、产品、核保、理赔、再保险等相关部门在保险风险管理上的职责分工，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和审批流程，建立了完整的保险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从权益类风险、利率风险、投资风险三个子类风险共设置了 6 项风险限额及监测指标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

公司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股票投资管理办法》、《股权业务操作管理办法》、《投资决策权限管理办法》等涵盖市场风险管理的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规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方案及内容，同时对市场风险的相关限额指标进行了设置及监测，并建立了市场风险报告机制。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公司从违约风险、信用息差风险、集中度风险三个子类风险共设置 9 项风险限额及监测指标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

公司制定了《信用风险管理办法》、《信用评级流程》等涵盖信用风险管理的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管理方案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信用评级管理、投资交易对手限额及资信管理、再保险交易对手的资信管理、应收款项管理、信用风险限额及指标的设定监控等相关内容，有效地防范了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从法律风险、内控风险、流程风险、合规风险、客户投诉风险媒体舆情风险六个子类风险共设置 10 项风险限额及监测指标对操作风险进行评估。

公司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等涉及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并对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责、分类、管

理方法及内容、监测和分析等内容作出了规范和说明。同时，公司通过关键操作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损失事件的收集与报告等方法对操作风险管理的进一步细化落实及管控。

5.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设定了 2 个风险限额及监测指标对战略风险进行监测。

公司制定了《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对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和职责，发展规划制定、审核、实施、落实、评估及调整，风险的报告、检测和分析，考核与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保险公司做出负面评价，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从声誉风险事件、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分、风险综合评级三个子类风险对声誉风险进行评估。

公司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明确了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职责，建立了声誉风险防范机制，设定了声誉风险限额及监测指标及相关声誉风险事件的报告及处置流程，提升了公司声誉风险管控能力。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保险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公司从流动性资产风险、融资风险、资产负债匹配风险、信用风险四个子类风险共设置 6 项风险限额及监测指标对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

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流程、风险监测指标的设定及监控、现金流压力测试、流动性应急计划等方面内容均作了明确的要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拟计划逐步建立资金预测、统计和管理体系，同时根据业务和经营的需要、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投资计划的调整，进一步健全流动性分析机制，提高防范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2016 年本公司通过采取上述各种有效措施，确保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自开业以来，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决策并负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管理层直接管理和执行，风控合规部组织，各职能部门、各级分支机构各司其职，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审计委员会和总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通过对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相关职能机构进行科学的设置，公司初步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中心的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在业务前端辨识、分析、评价、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控合规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风

险管理政策和制度、风险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进行监督。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在 2016 年度，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关于“偿二代”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动和落实各项风险管理工作。通过搭建偿二代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政策、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报告机制等，对公司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

(1) 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立首席风险官，建立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明确各类风险牵头部门及三道防线职责，确保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职责分工明确清晰；

(2) 建立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体系，制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风险偏好陈述书》、《保险风险管理办法》等共计 10 余项风险管理政策，推动各部门制定职责范围细化及进一步落实风险管理政策，确保各类风险措施在风险管控过程执行有效。

(3) 搭建风险偏好体系，确定公司 2016 年度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及监测指标，为公司的战略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4) 开展 2016 年度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从“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两个维度进行严格的自评估。经过严格的自评估及复核的阶段，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能力良好；

(5) 开展 2016 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工作，有针对性的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操作风险评估方案开展评估工作，对经梳理后 250 余项风险点进行自评估。经过严格的自评估及复核的阶段，公司整体操作风险管理能力良好；

(6) 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损失事件库，及时调整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措施，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的操作风险；

(7) 积极配合落实中国保监会“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专项工作，以外部检查为契机，结合经营管理薄弱环节，排查经营风险，加强重点风险事前防范能力。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公司 2016 年保费收入居前五位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和企业财产保险，这五个险种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净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净提取未决赔款责任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599,781.44	2,518.68	140.05	1,784.48	88.07	-4,438.93
意外伤害保险	102,048,972.37	1,036.58	40.90	62.93	26.47	-1,221.47
工程险	4,482,357.96	1,018.51	-	500.78	96.59	-40.76
责任险	485,025.27	426.31	26.64	234.73	41.51	-390.42

企业财产险	13,709,043.10	309.16	31.36	138.08	60.95	-1,025.27
-------	---------------	--------	-------	--------	-------	-----------

五、偿付能力信息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认可资产(万元)	-	101,740.36
认可负债(万元)	-	8,471.30
实际资本(万元)	-	93,269.06
最低资本(万元)	-	4,871.3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	88,397.6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	1914.63%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	88,397.6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914.63%

(二) 偿付能力变动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开业，开业尚不满一年，2016年4季度综合及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14.63%，远高于偿付能力监管要求的150%。其相比上季度的5178.28%下降了3,263.65个百分点，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是由于业务规模的上升及投资结构的变化所导致的最低资本要求从2016年3季度的1,897.27万元上升至2016年4季度的4,871.39万元，增加比例为156.76%。

六、其他信息

无。